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签发人：孙 晖

赣市农提字〔2023〕11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90 号 建议答复的函

吴紫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会昌县申报 2023 年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的建议收悉。经商市乡村振兴局，现答复如下：

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抓点带面推进乡村振兴全面展开，开展“百县千乡万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分级创建一批乡村振兴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以及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和省乡村振兴局先后印发

《关于开展2022年“百县千乡万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的通知》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申报工作的通知》，
组织开展了2022年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申报工作。

一、我市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情况

根据国家通知要求，2022年分配全省申报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指标共4个。根据省通知要求，2022年分配赣州市推荐指标为2个县（市、区），并明确创建条件为：在符合国家通知要求的组织领导有力、发展基础较好、工作机制明晰、创建积极性高、示范带动能力较强等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原则上还应符合乡村产业发展基础较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长效管护工作在全省有影响、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受到国务院激励表彰、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在全省排名靠前、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在全省靠前，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较高地区不得纳入创建范围。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按照“县级政府申请、市级部门择优遴选，省级部门审核并报省级政府同意，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批准创建”的程序，开展申报创建工作。

二、推荐情况及评选结果

为做好我市的申报创建工作，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2022年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申报工作的通知》，鼓励各地对标创建条件进行申报，共有宁都、于都、全南、章贡、石城、瑞金、大余等7个县（市、区）提交了申报创建材料。经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择优遴选，并请示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推荐宁都县、

于都县申报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组织评选，择优推荐前4名，在报请省政府同意后报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2022年10月，我市宁都县成功获批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此外，关于组织开展省级乡村振兴样板示范乡镇、样板示范村申报创建工作，全市推荐了26个乡镇申报创建省级乡村振兴样板示范乡镇、250个村申报创建省级乡村振兴样板示范村，其中会昌2个乡镇、20个村。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扎实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我市高度重视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工作，积极协调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加大对赣州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的支持力度。会昌县优势特色产业明显，农村基础设施持续夯实，农业农村改革创新实践，在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下一步，市农业农村局将继续加强业务指导，总结成功创建经验，积极指导会昌县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争取早日达到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条件。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邓舜发，18170750593

